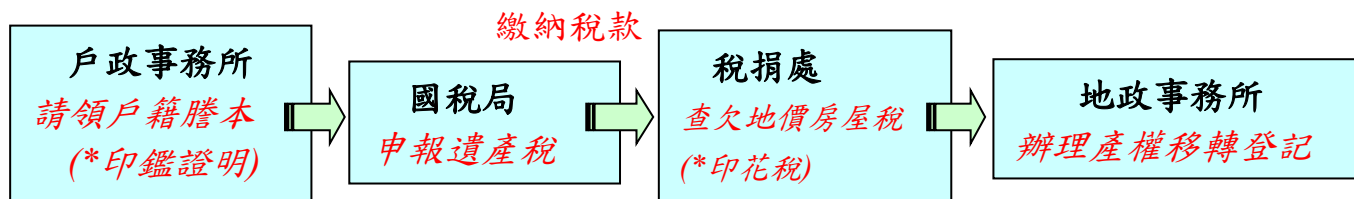


貼心提醒◎請於原因發生日期起算六個月內儘速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繼承案件流程 (請先申請被繼承人財產清單，並列印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辦理程序：

- 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死亡除戶**之戶籍謄本與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各二份（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可；一份國稅局使用，一份地政事務所使用）。
- 二、***印鑑證明**：協議分割繼承才需要，請洽各繼承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申請目的須與登記原因相符)。(◎**替代措施**①義務人持身分證正本+印章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②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③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依法由地政士簽證(無地政士法第21條規定不得辦理之情形)④義務人依規定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⑤土地登記線上聲明)
- 三、洽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 四、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繳清證明書洽**稅捐處查欠**地價稅、房屋稅後影印一份。
- 五、***印花稅**：協議分割繼承才需要，請洽稅捐處開立總繳稅單並完稅，或向郵局購買印花稅票《遺產分割協議書成立當期土地及建物現值 ÷ 1000》。
- 六、至**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

應附證件：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清冊。
- 三、繼承系統表。
- 四、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 五、每位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正本、電子戶籍謄本均可)。
- 六、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影本。
- 七、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 八、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正本請貼印花稅票，或檢附稅捐處開立之總繳稅單，另協議書上請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 九、**印花稅**(洽稅捐處開立總繳稅單，或向郵局購買印花稅票)。
- 十、每位繼承人之**印鑑證明**。
- 十一、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繼承人向法院申請拋棄者需檢附)。
- 十二、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財產繼承 無性別差異」



繼承登記常用表格下載

不動產繼承登記原來如此！
(業務宣導影片)



遺產稅申報

於辦理**分割繼承**時
始須檢附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印製